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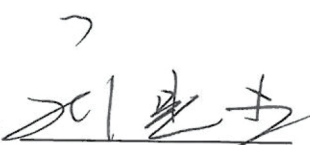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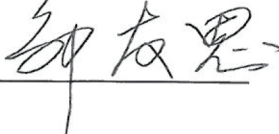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见生（签字）：

2020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友思（签字）：

2020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越（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3日